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養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聰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948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2萬5448元（計算式：2萬5948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于子寧